江汉大学考试巡查系统建设及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第2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041-2（续1）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考试巡查系统建设及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BCZ-2502050010-252150）中标/成交结果，本项目为“招一管三”，初次采购服务合同于2026年8月13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考试巡查系统建设及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本项目采购清单如包含（或清单中相关设备须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4类通用软件的，则乙方供货均应为其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3．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自2026年11月29日起开始为甲方提供全面服务、履行合同权利义务，运维服务期限1年。乙方须提前与甲方及上一轮供应商做好沟通，完成服务交接。

本采购采用“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满足下列续签触发条件：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

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因本次为第一次续签，故此后最多续签一次。续签触发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2.项目服务期工作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含系统、软件、平台（如有））（以下简称货物）的供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④合同履行期内更换的备品备件、元件的质保期同所更换备品备件、元件的产品质保期一致，质保时间从更换之日起算，在所更换的零配件质保期内该零配件出现故障的，由乙方及时负责解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项目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出现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验收方式及要求

（1）乙方应于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准备所有与驻场运维服务相关的材料作为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告、巡检报告、工作日志、维修报告、交接报告。合同履行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服务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需求、服务、安全要求，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万圆整（¥90000.00**

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初次服务合同前，已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仟柒佰圆整（¥2700.00 元）**）。因双方续签服务合同，签订初次服务合同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本期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分期付款：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乙方能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的预付款保函并经甲方确认认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该预付款保函和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0%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在甲方向乙方第二次付款时一次性全额扣回；若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其服务或乙方提供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回该预付款。）。

若乙方无法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的预付款保函或提交保函甲方不认可的，则此次支付条件不具备，此次支付环节相应不存在。

第二次支付：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法组织本项目结算审计，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甲方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若审计的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在8%以下的，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若审计的审减率超过8%的，乙方应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乙方应支付的审计费=送审金额*（审减率-8%）*8%），并在本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代扣代付）），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并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后的结算金额的100%。若最终审定金额不足甲方前期向乙方已支付总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前期支付超出该审定金额的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服务费用的支付；

9．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 \ 。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 吕锟 ，联系电话： 13995698155 ，邮箱： 786906161@qq.com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 郭春华 ，联系电话： 13971466513，邮箱： 71361455@qq.com 。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伤（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其他承诺：乙方承诺：其驻场人员在甲方学校期间发生以下情况终止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其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其损失。

（1）系统及设备原因导致大面积教室（20间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2）因乙方责任造成系统被非法使用导致终端显示非法内容及不良信息等。

（3）对出现的故障服务不及时并拒不整改。

（4）对出现的故障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5）驻场人员的行为或言论对甲方造成了负面影响，后果严重的。

（6）驻场人员在校园内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等。

有新的运维团队进场，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所有的交接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姓名：刘磊，联系电话：18995604641，邮箱：\。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正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

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103521005211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43（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35（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 2 号 SBI 创意园 1 栋 4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武汉钢城支行

行号：850224

税号：914201067179011646

银行账号：420012487370530113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	一批	9.00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玖万圆整（¥90000.00 元）		

附件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说明
1	教室考场前端设备线路维保	1、包含教学楼 J01-J06 共 229 间考场，海康威视及大华视频监控共 528 路、LED 时钟屏 230 个点的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在维保服务期内的设备及配件的巡检、调试、故障排除、维修、更换、清洁除尘工作。 2、维保对象中包含检测人工，更换设备耗材、备品备件、易损件或单台设备返厂寄修在单价 400 元（含）以内的由乙方提供，更换耗材配件或返厂维修在 400 元以上的由甲方承担。故障设备如需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2	后台软硬件维护	包含海康威视及大华后台存储设备*7、拼接屏*24、解码器*4、机架式服务器*1、监控 PC*3、交换机*3、数据管理等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包含设备清洁除尘、故障检测、故障处理、系统性能优化、定期检测、日志分析、软件恢复等服务。
		视频接入平台、网上巡查系统
3	巡检服务	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切实做好事前预防，将可能发生的故障排除在发生之前，**每月进行一次巡检维保服务**，每次巡检都要制定巡检计划，分析评估发现的报警、错误或故障，分析评估系统的目前状态，填写巡检报告。 1）系统前端设备及传输线路在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巡检、调试、故障排除、维修、清洁除尘工作。 2）包含人工、耗材、备品备件、易损件的维保服务，不包含考场监控摄像机、拾音器、交换机、时钟 LED 屏等主要设备的维修费和换新所需要费用。 3）系统维护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性能优化、录像计划配置、时间校准、以及定期检测、故障处理、日志分析、台账记录等维护工作，以确保软件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4）提供重大考试考前、考中、考后巡检服务。
4	重保值守服务、维护汇报服务	提供重点时段(如开学、寒暑假、考试考前、考中、考后技术驻场服务等)平台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重保值守服务 重保值守维保服务：为切实保障江汉大学重点时段考试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重保值守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协助组织重保值守启动会议并召集相关人员，包括派驻技术人员、资源、及其它应用厂家资源，共同商讨重保方案。 2、排定重保值守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与分工。 3、关键系统重保应急方案。 4、提供《重保服务故障处理报告》、《重保联系人清单》。 维护汇报服务：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工作汇报。 内容包含： 1、维护概况； 2、设备故障率； 3、系统安全隐患； 4、整改建议及其他；